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12號

原告 陳秀菊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冠好律師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盧苾沂